

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。 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。

正式標題和摘要

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

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96頁及州務卿網站
voterguide.sos.ca.gov

- 修改《California 憲法》，刪除當前允許監獄為懲罰犯人而實施非自願勞役（即強迫被監禁者勞動）憲法的條款。
- 禁止 California 懲教署因被監禁者拒絕工作任務而對其進行懲罰。允許被監禁者自願接受工作任務，以換取減刑積分。

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：

- 根據州監獄和縣監獄內犯人工作規定改變，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可能增加或減少。任何影響每年可能不超過幾千萬美元。

立法機構對ACA 8 (提案6) 的最終投票結果 (2024年法規第133章)

參議院： 33票贊成 3票反對

眾議院： 68票贊成 0票反對

立法分析員的分析

背景

禁止「非自願勞役」，除非作為犯罪的懲罰。《California 憲法》禁止非自願勞役，除非是作為對犯罪的懲罰。憲法並未定義非自願勞役。然而，非自願勞役通常指的是強迫人們在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工作。

有些在州立監獄和縣監獄的人工作。監獄中的人可能會被要求工作或進行其他活動，例如：上課。工作包括烹飪、清

潔或其他管理監獄和看守所需的工作。大約有三分之一的監獄服刑者在工作。許多這些工人的時薪不到1美元。工人也可以賺取「時間積點」，減少他們在監獄或看守所的服刑時間。拒絕工作或其他活動的人可能會面臨後果，例如：喪失定期撥打電話的能力。

立法分析員的分析

續

提案

禁止以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。

提案6修改憲法，禁止以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。它也禁止州立監獄處分拒絕工作的人。但是，提案6指出，它不會阻止監獄給予人們工作的時間積分。

財政影響

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的潛在增減。

提案6對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的財政影響尚不確定。因為這將取決於提案6如何改變州立監獄和縣立看守所服刑者的工作規則，以及人們對這些改變的反應。例如：如果在監獄和看守所中的人不再面臨拒絕工作的後果，那麼監獄和/或可能可能必須尋找其他方式來鼓勵工作。如果透過增加薪資來達成

這個目標，成本就會增加。如果是給予更多的時間分數的方式進行，成本就會降低，因為人們服刑的時間會減少。**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的任何潛在增減可能不會超過數千萬美元(每年)**。此金額不到州政府普通基金預算的0.5%。(普通基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，包括教育、醫療照護和監獄。)

請造訪 sos.ca.gov/campaign-lobbying/cal-access-resources/measure-contributions/2024-ballot-measure-contribution-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。

請造訪 fppc.ca.gov/transparency/top-contributors.html
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。